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7/2201/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6/04-05

[By Fax: 2877 5029]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政府現就你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G 條

2. 一如我們在五月二十三日信中解釋，我們擬在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的建議規例第12G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如信納有好的因由，在決定接納某個擬使用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自訂車牌號碼)申請後，可在該號碼以拍賣方式出售前覆核其決定。運輸署署長如接獲公眾或政府部門提出的合理意見，又或隨後情況有所改變，都可能會覆核其決定。不過，我們無意在法例訂明具體的覆核理由，以限制運輸署署長的覆核權力。儘管如此，運輸署署長行使權力時仍須依照行政法原則合理地行事。此外，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的建議規例第12F條訂明自訂車牌號碼的審批準則，運輸署署長覆核其決定時可以參考。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是恰當的，可避免出現不合理的情況，就是運輸署署長必須拍賣不宜分配的擬使用自訂車牌號碼，但在拍賣後取消有關號碼。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新訂的規例第 12I、12K 和 12O 條

### 發售備忘錄所訂的發售條件

3. 依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運輸署與買主簽訂的車輛登記號碼發售備忘錄所載的發售條件包括：

- (a) 車輛登記號碼分配事宜須受《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9 至 14 條規限；
- (b) 買主須在競投完成後立即繳付有關的買價；
- (c) 買主須以劃線支票付款，支票須註明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或現金均不予接受。在不限制上述(b)項條件的一般性原則下，劃線支票如不能兌現，會視為違反(b)項條件；
- (d) 車輛登記號碼只可配予以買主名義登記的車輛。所購車輛登記號碼如需登記於有限公司名下，買主須立即出示有關的公司註冊證書；
- (e) 如買主違反發售條件的任何一款，運輸署署長有權因買主不履行合約所引至的損失對其採取法律程序，取消有關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並以拍賣方式再次出售有關號碼。如有關號碼再次出售時的價格低於原先的拍賣成交價，則原來的買主須應索求向運輸署署長繳付一舉相等於兩者差價的款項；以及
- (f) 車輛登記號碼必須在分配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

4. 售賣的法定權力應解釋為默示授權作出可合理地視為該權力本身的附帶或相應作為。運輸署署長有權施加任何合理且與《道路交通條例》及其規例沒有抵觸的發售條件。我們認為，發售備忘錄所載的條件，都是與發售事宜有關的合理要求或反映法例的規定。我們認為無須訂定法例條文，賦予運輸署署長權力就自訂車牌號碼施加類似條件。

### 取消自訂車牌號碼的補償

5. 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的建議規例第12L條訂明，如運輸署署長在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事宜後，信納某自訂車牌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他可在該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取消該號碼的分配。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的建議規例第12M條更訂明，在分配證明書等文件交還時，運輸署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退回一筆相等於該號碼的拍賣成交價

或政府就該號碼收取的特別費用的款額。此外，草案也訂明，在適用的情況下須退回車輛牌照費中剩餘有效期的款額。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所有自訂車牌號碼的發售及轉讓都受上述條文建議的法律管制規限。

6. 由於自訂車牌號碼會以拍賣方式售予一名人士，而該車牌日後可連同其所屬車輛一併轉讓，政府擬根據歐洲人權法理學假定，自訂車牌號碼屬《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財產，因為自訂車牌號碼可能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不過，如上文所述，自訂車牌號碼在分配後可予取消，是該項法定計劃的重要部分，以規管這類號碼的出售和轉讓。法律意見認為，按照規管發出車輛牌照的法例所訂的條文撤銷牌照，並不構成剝奪財產，這是在歐洲法理學中獲確認的觀點。

7. 基於上述各點，政府認為建議的規例訂明自訂車牌號碼可予取消，並沒有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因為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的權利始終受到有關使用自訂車牌號碼的法例規限，當中包括有關號碼有可能被當局按法定規定取消。

8. 政府無意提出，向被取消自訂車牌號碼的持有人作進一步補償。運輸署會確保自訂車牌號碼的準買主和持有人清楚知道，車牌號碼有被取消的可能，以及退回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的安排。該署打算透過多個途徑，包括宣傳小冊子、部門網站、申請表格、在拍賣會的宣傳安排，以及自訂車牌號碼的發售備忘錄和分配證明書等，發布有關資料，以廣周知。

#### 自訂車牌號碼分配的確定性

9. 我們曾考慮一項建議，就是訂明已分配自訂車牌號碼的有效期，規定車牌號碼在有效期內不得取消。我們也曾考慮可否訂明運輸署署長在某個期限過後不能收回已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

10. 我們不建議就已分配自訂車牌號碼訂明一個有效期。根據現行安排，特別車牌號碼和普通車牌號碼都並無有效期的限制。如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只限一段時間內有效，則會對號碼持有人造成不便。

11. 我們認為有需要賦予運輸署署長權力，以便他可在自訂車牌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取消有關號碼。設定運輸署署長可收回已分配號碼的時限，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一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五月二十四日會議上解釋，某些自訂車牌號碼在分配後的任何時間，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觸及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建議規例第12C和12F條訂定的審批準則(例如某自訂車牌號碼獲接納時可能不帶有三合會含義，但在一段時間後其用法可能會有改變)，因而須予取消。我們相信，有關自訂車牌號碼如不再適宜分配，公眾會期望當局可迅速

予以取消。因此，為使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能順利推行，取消車牌號碼的權力是有必要的。

12. 我們會按審核程序，審慎處理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由於運輸署署長曾進行詳細審批工作，認為某個自訂車牌號碼適宜分配，因此，必須有具體理由證明該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方可取消該項分配。運輸署署長在行使這項權力時，不能草率。自訂車牌號碼被取消的個案，預計會很少。此外，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故其權益已受到保障。

13. 我希望上述各點可有助澄清有關問題。如對覆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麥震宇 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周慧芬女士) 3101 5561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2845 2215  
          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黎啟生先生) 2869 0670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